

黑 森 林 惊 险 小 说 系 列

遥远的仇恨



学 林 著 明 天 出 版 社

黑 森 林 惊 险 小 说 系 列

遥远的仇恨

刘学林 著

明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遥远的仇恨/刘学林著. - 2版. - 济南:明天出版社,
2000.6(黑森林惊险小说系列)

ISBN 7-5332-3213-5

I. 遥… II. 刘… III. 儿童文学-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67392 号

黑森林惊险小说系列

遥远的仇恨

刘学林 著

*

明天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开本 8.25 印张 145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2 版 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

ISBN7-5332-3213-5

I·796 定价:11.40 元

内容提要

猎人杜仲在很久以前杀死过一只独眼母狼,然而当他的孩子刚刚长大时,却遭到了一群恶狼残忍而疯狂的袭击。更奇怪的是,每次危机时刻,总有一只神秘高大的白狗出现,使他们化险为夷。于是,在人、狼、狗之间展开了一系列的恩怨仇杀。究竟结局如何,读罢此书,您自然会得到答案。

题 记

一九八六年秋，作者和几位朋友到北方一大山中旅游采风，夜宿一偏僻山村。次日晨，作者独自到后山散步，不幸迷路。转到中午，仍不能归。既不见一家住户，也不遇一个行人。山石狰狞，林莽森森，鸟兽偶尔一鸣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沿着崎岖的小路，翻过一道山岭，隐约见一个破旧小村。作者大喜，趋步直前。进村一看，作者不禁毛骨悚然。房子全部破败不堪，院内院外长满树丛和茅草。有的房子倒塌了，有的房子没了房顶，只剩下木桩钉成的框架，框架中又长出了合抱的大树。遍地都是白森森的骨骸。多是兽骨（似狼骨或狗骨），也有人骨。相压相叠，姿态各异。更让人吃惊的是有人形骨骸手中还握着铁锈的匕

首，而匕首又插在狼形骨骼肋间，还有狼形骷髅嘴中衔着人的腕骨……

作者胆颤心惊。正欲离去，却见最西边一间破败的茅屋冒出一缕青烟。由于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，作者迟疑再三还是走了过去。连问三声，屋中寂无回应。壮壮胆进屋，只见坐着一个须发拖地状若枯树茆子一样的老人。作者与老人说话，老人一言不发，却缓缓移动枯树根似的长臂拿出一本线装书递给作者。书又黄又旧，仔细一看，多是黄表纸，后边不少页竟是经过裁剪的白桦树皮。

作者挟书终于出山。归家翻开一看，不禁大皱眉头。书用繁体汉字写成，中间夹杂着大量自创的象形文字和曲曲拐拐、钩钩折折几百种符号，像天书一般，根本无法看懂。便弃置一旁。然则又不死心，不时翻看，渐渐看出点眉目。便坐下来潜心研读了两年，终于融会贯通。原来那几百种符号全是兽类语言，更多的是狼语和狗语。而且全书记载的还是一个有关狼类、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。这故事恩怨跌宕、曲折动人、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。作者摘取其中一段，又用两年时间翻译整理成篇，便是此书。

考虑印刷排版不便，原书中的几百种兽语符号几乎全部略去，也顺便说明。

目 录

题记	1
第一章	1
第二章	3
第三章	25
第四章	40
第五章	57
第六章	76
第七章	96
第八章	118
第九章	137
第十章	164
第十一章	187
第十二章	209
第十三章	227
第十四章	253

● 第 一 章 ●

落日如血的光辉泼洒，染红了云雾山。

云雾山方圆九百里，恢宏，博大，雄浑，莽莽苍苍，浩浩瀚瀚。怪石在荒草间崛起，古松在峭壁上倒挂。山坡上荆棘丛林杂生；山坳间，古藤与老树纠缠。草滩上狐兔奔突，森林中虎豹出没，秃鹫冷漠地蹲在峰巅，等着享用死难者的腐肉残骸。

这里是一个弱肉强食的冷酷世界。

群峰间有一个突兀丑陋的山岗，称螃蟹岗。岗巅没有一棵树，没有一棵草。一只彪悍的黑色母狼伫立岗巅一动不动。母狼身躯修长，两只狼耳削竹般峭立，肩胛微突，臀胯浑圆，坚实的富有弹性的肌肉把柔韧的皮毛撑得油亮，透着野性的力。它一动不动，像一尊乌金浇铸的塑像，夕阳把它的全身染成褐红。

好一只漂亮的母狼。

美中不足的是它只有一只眼睛。这只独眼的目光犹如冰窟一样阴冷且深邃，储蓄着无边无际的仇恨。它独眼一眨不眨地盯视着远处兰花坳间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，恨不得把小村连人带物嚼个粉碎。母狼身边并排卧着两堆枯骨。那是两副完整的狼的骨架，都冲着兰花坳小村的方向，两个骷髅头上的四只黑洞仿佛还幽幽闪动着仇恨的绿光。

这两副骨架一副是独眼母狼的母亲，一副是独眼母狼的外祖母。

太阳落下去了，云雾山暗下来。天幕则变成了纯净的胭脂色。独眼母狼仍然盯视着兰花坳小村的方向一动不动，仿佛贴在胭脂天幕上的一幅黑色剪影。



第二章

云雾山的雪才叫雪。

李白诗云：“燕山雪花大如席，片片吹落轩辕台。”那是诗人的夸张，世界上没有大如席的雪花，云雾山的雪花恐怕就是世界上最大的雪花了。

大雪从午饭后开始飘落，那气势仿佛要把云雾山吞没。风时缓时紧。风缓时雪花忽散忽聚，如一群群粉蝶翻飞游戏；风紧时雪花如万千只飞鸟降落，俯冲而下。九百里的云雾山被大雪搅成了一个迷迷茫茫混沌沌的世界。

大雪中艰难地跋涉着一只白狗。白狗遍体鳞伤，筋疲力尽，甚至连抖抖身子振落身上积雪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傍晚和黑色母狼的那场恶战几乎耗尽了它全部精力。离开老主人杜伯已经五天了。它在云雾山中游荡了

五天,似乎在无着无落的孤独中寻找。下午,它本想找一个山洞避一避风雪,然而又不想再去体会那种独守山洞的空寂,便无休无止地走下去。刚进入一个菱形的山谷,就迎面碰上了那只强悍的黑毛母狼。

回避已经来不及了。它也并不想回避,回避就意味着胆怯。何况这只白狗并不怕狼,它已经杀死过两只恶狼了。它原地坐下来,且看黑色母狼如何动作。谁知这只黑色母狼非同凡响,一上来就攻势凌厉,扑击迅猛,撕咬凶狠。白狗几乎用尽了它在警犬学校学到的所有的技巧,也奈何不得这只黑色母狼。黑色母狼也无法杀败这只白狗。双方都已经伤痕累累,力竭体乏,便只好罢战。

4

天和地白茫茫一片,峰峰岭岭、沟沟坎坎、森林草滩眨眼间都隐去了原来的面目。白狗在这无边无际的雪野中吃力地跋涉着……

杏儿睡醒时迷迷糊糊的,就想起了昨天晚上哥哥小磊答应今天和她一起堆雪人的事。她说她要堆四个雪人,一个是爸爸,一个是妈妈,一个是哥哥,一个是杏儿。于是杏儿不再迷糊了,推推睡在旁边的小磊,说:“哥哥起来,起来堆雪人喽。”小磊哼哼唧唧,还要睡。杏儿便伸出小手拍他的脸蛋:“懒哥哥,快起吧,屁股晒着太阳了。”

爸爸妈妈都笑了。其实爸爸妈妈都醒了,只是大雪封山,无事可干,就不急于起床。杏儿问:“笑啥?爸爸妈妈笑啥?”妈妈菊秀说:“傻杏儿,不是‘屁股晒着太阳了’,

是‘太阳晒着屁股了’。”杏儿撒娇说：“就不是，就不是，爸爸妈妈坏。”爸爸杜仲说：“好好好，我们杏儿说得对，是‘屁股晒着太阳了’。”又大声说，“磊子，屁股晒着太阳了，快起来领着你妹妹堆雪人。”

一家人都起来了。爸爸开始架着拐杖生炭火。妈妈抽出门栓打开门，银针似的雪芒刺得人睁不开眼睛。

小磊和杏儿不等妈妈铲开路，便又笑又叫撒欢儿的羊羔一样跳进雪地里。兄妹俩合力搬开顶大门的木柱子，打开大门。杏儿不禁惊叫一声，扭身就往回跑：“狼，狼，大白狼！爸爸妈妈，大白狼！”小磊胆子大，不跑，又认真看了看说：“妹妹，不是狼，是只大白狗。”

妈妈菊秀已闻声慌慌张张跑出来。爸爸杜仲听杏儿喊有狼，忙去摘挂在壁上的猎枪。匆忙中拐杖绊住木墩子，差一点摔倒。

杜仲一手拄拐一手拿猎枪冲出屋门时，菊秀已赶到大门口。只见大门外面卧着一只足有一米长的白狗。

“杏儿别怕。不是狼，是狗。”菊秀把杏儿揽在身边说。

小磊扭回头羞妹妹：“胆小鬼，喝凉水，喝了拉肚子，噔了一裤子。”

杏儿噘起小嘴说：“你噔一裤子！”

大白狗骨瘦如柴，遍体是伤，下半身陷在松软的积雪里，闭着眼睛一动不动，仿佛不知道身边有人一样。

小磊大着胆摸了摸白狗，惊惊乍乍说：“是只死狗，它

身上都凉了。”

杜仲把手中猎枪递给妻子菊秀，探下身摸了摸白狗的脖子，又用手掌捂了会儿白狗的鼻子，说：“它没有死，它是冻僵了。”

小磊高兴地说：“爸爸，咱们把它抬进屋，用炭火烤活吧。”

杏儿也跳着脚嚷：“我要大白狗！”

杜仲说：“这倒是一只极少见的好猎狗。不过不能用炭火烤，用炭火烤它身上非溃烂不可。”

小磊着急说：“那怎么办？”

杜仲说：“要先用雪搓。”

6 他们把大白狗抬进屋，放在门口，又铲进一堆雪。杜仲吃力地蹲下，捧起雪在大白狗的身上腿上揉搓。小磊和杏儿也学着爸爸的样子干。揉搓了好大一会儿，大白狗冻僵的身体才开始慢慢地变软，发热。然后他们才把大白狗抬到炭火旁，又用温水洗净它身上的伤口，敷上伤药。

大白狗的意识在慢慢地苏醒。这意识像被封冻在冰海下面的一条鱼，挣扎不动，觉得四周全是冰冷凝固的黑暗。这意识感到憋闷，便继续挣扎。固体的黑暗依稀渐渐变稀变软，意识慢慢可以像鱼一样游动。忽然间冰面裂开一道缝隙，透进一线光明。大白狗的意识完全复苏了。

它隐隐约约听到人的说话声。开始似乎极遥远，渐

渐近了。我是在什么地方？难道是被那些黑皮狱警捉住了吗？不可能，我逃离鬼跳崖监狱就钻进了深不可测的云雾山。已经五天五夜了。那些笨蛋狱警不可能找到我。它吃力地回忆，终于想起它逃进云雾山的第五天下起了大雪。傍晚它在一个菱形的山谷间碰到一只黑毛母狼，经过一场激烈的撕咬拼杀，它们打了个平手。它带着满身伤痕，拖着疲累的身体奔波了一夜，黎明时意外地发现山坳间有一个小村。它奔到村头一家的大门口，又饿又乏，便卧在大门外等着开门，不知不觉睡过去了。

渐渐，它觉得身上暖洋洋的了。疲乏的身体似乎在消融，在蒸发，消融成水，蒸发成气，蒸发成烟。

人的对话声越来越清晰了。

“爸爸，大白狗能活过来吗？”一个男孩子的声音。

“能活过来。”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。

“那它咋还不动呀？”一个女孩儿的声音。

“别急嘛。”还是中年男子的声音。

“爸爸你看，它身上都冒气了。”女孩儿的声音。

它依依稀稀听懂了人语，知道他们在说它。它悄悄地把眼睛睁开一条极窄的不易被觉察的缝隙，先观察一下所处环境再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。它懂得不能贸然把眼睛睁大，那样有时很危险。

它首先看到的是一盆烧得很旺的木炭火。哎，怪不得我觉得暖融融的像要被烤化了一样。它想。隔着火盆，站着一个头上扎着炮捻子的三四岁的女孩儿，蹲着一个

虎头虎脑的七八岁的男孩儿，木墩上坐着一个老成持重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。看那男人的坐态好像残废了一条腿。果然它看到了他身后靠在墙上的木拐。我判断对了。它想。这是一家好人，看来我的处境没有什么危险。它忽然觉得那男人的长相和气质都非常熟悉，极像一个人。像谁呢？啊，像他。对，就像他。像我几天前在鬼跳崖监狱放走的那个犯人——也是我最早的主人。它觉得它的心和这一家人忽然贴近了。

“哦，它醒过来了。”那男人说，轻轻一笑，嘴角稍向右歪。

它觉得他更像它最早的主人了。它睁大了眼睛。

“噢，活了，大白狗活了！”女孩儿欢呼。

“爸爸，它一定饿了，给它点东西吃吧。”男孩子说。

“先给它喝点水。”那男人说，“等你妈妈做好饭，再给它盛一碗包谷粳子粥。”

啊，他真是善解狗意！我都渴得嗓子眼儿冒烟了。它觉得眼睛有点潮润。

大白狗有了一个新家。只两天它就记住了他们全家的名字。残了一条腿的男主人叫杜仲，女主人叫菊秀，两个小主人哥哥叫小磊，妹妹叫杏儿。

他们一家对它非常好，经常抚摸它，亲它。他们也从不让它吃残羹剩饭，总是他们吃饭的时候也给它盛一碗。晚上小磊还要和它一起睡觉。那热乎乎的土炕当然

睡上去很舒服,然而它还是断然拒绝了。它毕竟是只狗,是只头脑清醒有自知之明的狗。狗是不能睡热炕的,除了那些专供贵妇人消遣的哈巴狗。人有人的职责,狗有狗的职责。人的职责是自身的生存,狗的职责是为人类服务。它应该尽职尽责地看家护院,保护主人一家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看它的责任感这么强,他们更喜爱它了。全家动手给它在院子里盖了一间小屋,结实的“干打垒”土墙,厚厚的茅草苫顶。小屋里铺上又厚又软的茅草,睡上去又暖和又舒适。可是晚上它却把茅草扒到了一边,睡在又冷又硬的地面上。狗是不能贪图享受的,正像人也不能贪图享受一样。它怕睡得太舒服了就容易睡熟。狗是不能睡熟的。狗闭着眼睛睡觉的时候鼻子和耳朵都要醒着,随时辨别飘过来的声音和气味。它更怕睡在厚厚的茅草上会睡软了筋骨,睡成一只懒狗,睡成一只碌碌无为的狗。一只碌碌无为的狗迟早会失去主人的宠爱,遭受主人唾弃的。作为一只狗也和人一样,碌碌无为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,就失去了活着的意义。

它的伤好得很快。不到一个月,它就完全恢复了原来的飒爽英姿了,甚至比原来更精神更漂亮。它通身雪白发亮,无一根杂毛;腰细胸阔,臀圆腿长,挺胸昂首足有半人高。只是肚子慢慢大起来——它从鬼跳崖逃跑前已经怀孕了。

这天午饭后,男主人杜仲爱抚着它,赞叹说:“我活了

四十年了，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狗！”

杏儿也说：“我也四十年了，也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狗！”

一家人都笑了。

小磊说：“你还没四岁，还四十年呢！”

它知道主人一家在赞美它，越发显得神采飞扬。

小磊说：“爸爸，咱们给它起个名字吧。”

杏儿说：“我起，我起，就叫‘雪花’吧。”

小磊说：“难听难听猫念经。还不如就叫它‘大白’呢。”

杏儿报复说：“难听难听猫念经。”

它知道他们在给它起名字，就对他们轻声狺狺地叫：

“汪呜哦……噢昂……汪呜哦……呕呜。”

〔译文〕“我有名字，我的名字叫雪虎。”

可惜他们谁也不懂狗语。

杜仲摸着它的头说：“你们看它通身洁白光亮如玉，像玉雕一样，就叫它‘雪玉’吧。”

它有点沮丧。我们狗类能听懂你们人类的简单的语言，你们人类怎么一点听不懂我们狗类的语言呢？叫雪玉就叫雪玉吧。反正名字无非是一个符号，它并不能显示一只狗自身的素质。不过，它还试图再做一次努力，又冲主人狺狺地叫。

它原来的名字叫雪虎。